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律政司司長 訴 李予信 (Lee Yue Shun)

HCCP 120/2021; [2021] HKCFI 919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5136&QS=%2B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

1.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。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。

2. 法庭批准答辯人在總裁判官附加的原有條件下保釋。答辯人成功跨過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為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

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兩道門檻中的第一道，因為法庭信納答辯人如獲保釋，不會繼續實施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的行為。法庭注意到答辯人在擔任區議員那段短時間之內曾幫助社區，亦曾為此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合作。答辯人自從於「35+初選」落敗之後，除了填寫立法會選舉提名表格之外，並沒有做過或說過任何與原有協議相關的事情或說話。至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下的第二道門檻，法庭信納總裁判官附加的原有保釋條件已足夠。

#372910v2B